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10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简称“福林热力”)、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简称“天津凯森”)、邱玉忠(转让方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以102,960,000元购买天津凯森持有的福林热力66%的股权。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林热力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根据北京北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
1.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截止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024.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97.50万元。
2.以收益法评估情况: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17.14万元。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价值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福林热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617.14万元。公司最终以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15,617.14万元为基础,以10,296万元作为收购福林热力66%股权的最终对价。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与福林热力、天津凯森、邱玉忠签署《关于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其中股权投资102,960,000.00元,后续以现金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158,400,000.00元,本公司共计投入金额261,360,000.00元。相关信息已于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6。

根据《投资协议》,福林热力项目本预计后续总投资投入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后续投入依据双方约定的持股比例(即联美控股持股66%、天津凯森持股34%)以股东借款的形式由公司提供股东借款15,840万元、天津凯森提供股东借款1,160万元,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给股东的借款已累计使用13,780.38万元,天津凯森提供的股东借款已累计使用2,802.70万元,两者合计16,582.3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中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24,076.30万元(其中支付股权投资10,296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借款13,780.3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资金及利息在福林热力专项账户中进行专项管理。相关信息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相关协议中涉及回购及补偿相关条款
《框架协议》第五条: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回购安排,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安排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如下:

5.1 业绩承诺及补偿
5.1.1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销售工业用蒸汽不低于100万吨(简称“承诺销售业绩指标”)。
5.1.2 各方明确,除不可抗力外,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销售业绩指标或未能在2019年7月1日前正式运行的,则转让方应按如下调整机制对投资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

(1)如果投资人选择股权补偿的,则转让方应向投资人转让的股份数量=投资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总数×(承诺销售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销售业绩指标-1);无论经计算得出的股权数量多少,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1元;
(2)如果投资人选择现金补偿的,则转让方应向投资人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0,296万元×(1-实际实现的销售业绩指标-承诺销售业绩指标)。

5.2 回购安排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情况,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福林热力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工业用蒸汽销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该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2]01079号),福林热力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工业用蒸汽销售量为341,848.61吨。

根据《框架协议》第5.2条约定之回购安排条款,若公司选择要求回购,则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津凯森向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为328,627,489.31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评估值, 承诺值, 实际值, 评估值, 实际值. Rows include 承诺收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总资产, 净资产.

注:在取得锅炉使用权之前,山东福林属于2020年度的试生产期间收入710,841.98元(折合蒸汽0.37万吨)及2021年度的试生产期间收入30,799,815.29元(折合蒸汽17.09万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2019年至2022年期间,营业收入的实际完成率分别为0%、0.30%、32.48%和73.03%。
营业人未能按原计划趋势完成,主要是因为前述原因福林热力2020年11月23日完成工程建设并投产运行,2021年9月9日取得锅炉使用证并正式运行。

营业利润的实际完成率为93.0%、-3.36%、-21.70%和-9.31%;净利润的实际完成率为1.964%、-3.30%、-22.05%和-9.33%。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未能按原计划趋势完成,主要是营业收入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完成的背景下,资产折旧和摊销等固定成本及费用开支较高所致。

四、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情况,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福林热力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工业用蒸汽销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该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2]01079号),福林热力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工业用蒸汽销售量为341,848.61吨。

根据《框架协议》第5.2条约定之回购安排条款,若公司选择要求回购,则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津凯森向公司支付的回购款项为328,627,489.31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评估值, 承诺值, 实际值, 评估值, 实际值. Rows include 承诺收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总资产, 净资产.

注:回购款项=投资人全部股本金×(1+(4%×n×365)),其中,n为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

五、公司督促对方履行业绩承诺采取的措施及诉讼请求
公司发现福林热力存在影响项目建设的未披露事项及或有负债后,先后于2019年9月23日、9月26日、10月28日、12月23日以及2020年6月2日向天津凯森和邱玉忠发出《山东菏泽福林集中供热项目关于与凯森集团有限公司商谈工程调整事宜的请示》、《关于解决凯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调整事宜的请示》、《关于协调解决外网工程施工单位事宜的请示》、《关于督促凯森集团内城段六局福林项目外网拖欠工程款问题凯森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函》以及《关于督促凯森集团内城段六局福林项目外网拖欠工程款问题福林公司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函》等,不断督促交易对方按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及违约责任。

福林热力总经理多次与邱玉忠以及副总经理李学毅(注:根据《框架协议》第6条关于“目标公司治理”的约定及章程规定,天津凯森委派邱玉忠任福林热力副董事长,委派李学毅任福林热力副总经理)就履行福林热力的相关事项(包括项目施工进度以及生产销售情况等)进行沟通,但均未得到积极回应。天津凯森及邱玉忠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公司经审慎评估认为,按照协议约定,已触发回购条件,故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凯森和邱玉忠支付回购款项并持有福林热力66%股权的款项(回购款项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为328,627,489.31元),承担合理维权成本并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协议约定管辖不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2022年11月20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凯森和邱玉忠作为二被告支付回购款项并持有福林热力66%股权的款项(回购款项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为328,627,489.31元),承担合理维权成本并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1月11日,法院驳回第一次回函,公司当庭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向公司增加支付违约金,以102,960,000.00元为本金,以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自协议约定的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十日(即2023年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为止。二被告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主要案件仍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中。2023年2月7日,法院下午开庭审理,驳回了二被告的管辖异议申请。天津凯森不服该一审民事裁定书,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27日,天津凯森向法院申请撤回管辖权异议并上诉。2023年4月7日,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准许天津凯森撤回上诉,一审民事裁定书自该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将择日开庭审理本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人,代表股份242,468,9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84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27,228,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5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240,5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4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2人,代表股份168,382,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8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91,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54%;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10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0%;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91,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54%;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104,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0%;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02,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0%;反对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15,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5%;反对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02,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0%;反对3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15,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5%;反对3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501,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77%;反对3,967,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4,41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37%;反对3,967,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庆两江凯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7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6%;反对298,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8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37%;反对298,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501,3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77%;反对3,967,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4,414,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37%;反对3,967,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678,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9%;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104,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3%;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刘东来、陈斌、罗朝晖、胡朝晖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16,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46%;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104,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3%;反对27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刘东来、陈斌、罗朝晖、胡朝晖回避表决。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162,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34%;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07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78%;反对306,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